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979號  
附件：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